

附件：

（一）将采购文件“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四、商务要求”中：

“2.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**医用中心供氧系统**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压力容器制造）（C2）资质（证书在有效期内）或（压力容器制造）（D）（含）以上资质（证书在有效期内）证书扫描件，否则视为商务要求未完全响应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2.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**低温液体储罐**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压力容器制造）（C2）资质（证书在有效期内）或（压力容器制造）（D）（含）以上资质（证书在有效期内）证书扫描件，否则视为商务要求未完全响应。”

（二）将采购文件“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八、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（一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”中

“6、所报**医用中心供氧系统**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压力容器制造）（C2）资质（证书在有效期内）或（压力容器制造）（D）（含）以上资质（证书在有效期内）证书扫描件”

更正为：

“6、所报**低温液体储罐**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压力容器制造）（C2）资质（证书在有效期内）或（压力容器制造）（D）（含）以上资质（证书在有效期内）证书扫描件”

与此相关内容均作相应变更。